

关于《宁夏灵武市石沟驿矿区高闸煤矿补充 勘探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

灵武市高闸煤矿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评审备案。

本函仅适用于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6年5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6年5月14日印发
